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43號

原告 陳建中

被告 謝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1時30分許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元及0.5公斤之黃金3個（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時即114年6月3日之臺灣銀行黃金牌價計算交易價額共為482萬9,124元）予被告，使原告受有同額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我沒有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訴字第741號詐欺等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經被告表示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

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
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
03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05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06 明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賴怡婷